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勵之審核要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勵之審核要點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而訂定。
- 二、 受獎基本資格：
受獎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資格。
 - (二) 學生於獲獎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之必修或選修至少一門課，始具備受獎資格。
 - (三) 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給獎考慮。
- 三、 審核原則：
 - (一) 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或百分制成績平均）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平均積分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 - (二) 若等第制積分平均（或百分制成績平均）相同之情況，則依序以下的標準決定之：
 1. 當學期所修習系必修課程的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2. 當學期所修習系內課程的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3. 當學期所修習系必修課程學分數總和較多者優先。
 4. 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總和較多者優先。
 5. 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系主任決定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